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5,276.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当期损益不构成负面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案件事实及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风电”)所属密山北方天福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福公司”)曾先后与哈尔滨威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代理方”)签订代理服务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代理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产生5,276.00万元的费用纠纷,天福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向黑龙江省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年9月7日,黑龙江省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3民初77号《民事判决书》,2022年9月26日,天福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依法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次诉讼案件为公司2023年8月完成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即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之前发生的诉讼,该诉讼案件有关情况已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第四章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中船风电-(六)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合规状况”。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天福公司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黑民终8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611.11万元,由天福公司负担30.5655万元,由李云龙、李春梅负担30.5655万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下属子公司已对本次涉及的、2,765.00万元费用全额计提了减值,根据法院一审、二审判决结果,本次诉讼若执行完成,将对公司执行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但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06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主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9日,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BNP Paribas Lease Group(以下简称“法巴租赁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持股比例由5.11%变动为4.9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BNP Paribas Lease Group

企业类型:银行类金融机构

注册资本:28,507,590万欧元

成立时间:1963年3月26日

注册地址:法国塞纳尔市波特街12号

经营期限: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适用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性租赁业务、租赁设备管理等。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法巴租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213,546,175股,为公司的非控股股东,法巴租赁集团

所持公司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获得的股份,且均已上市流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6月17日起进入转股期。自2022年6月17日至2024年1月19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法巴租赁集团持股比例由5.11%被动调整为4.9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时间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时间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法巴租赁集团	流通股	2023.12.17	152,532,268	5.11	2024.1.19	213,546,175	4.98

注:2023年6月,公司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后法巴租赁集团持股数由152,532,268股变更为213,546,175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法巴租赁集团权益变动为公司可转债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其持股比例的被动稀释。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5,000.00万元到533,000.00万元,同比增加351.44%到406.56%。
-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2,000.00万元到530,000.00万元,同比增加374.47%到432.7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5,000.00万元到53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69,780.74万元到427,780.74万元,同比增加351.44%到406.56%。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2,000.00万元到53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72,520.49万元到430,520.49万元,同比增加374.47%到432.77%。

(三)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5,219.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9,479.51万元。

(二)每股收益:2.95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受益于下游半导体、光伏等行业快速增长的需求拉动,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实现较快增长,光伏领域用石英材料市场需求同比大幅增长,产销两旺,半导体用石英材料受益于公司近年来不断通过国际半导体设备商的认证及多年来持续的研发投入,市场也快速放量,主要产品盈利水平明显优于同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24日

## 关于汇添富沪港深优势精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添富沪港深优势精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沪港深优势精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06,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在任何开放期最后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减去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终止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1月23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不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1月29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减去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24年1月21日至2024年1月29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五个开放期,将于2024年1月21日至2024年1月29日的每个工作日办理日常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安排请以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2月28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沪港深优势精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开放期赎回业务公告》为准。

2.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 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公司网站(www.99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4-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7)。

为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各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相关人员应携带相关证明证件文件方准进入会场。

6. 会议登记起止时间: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17: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0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